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3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的通知,获悉秦剑飞先生部分股份办理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补充质押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剑飞	是	25,000,000	20.21%	7.9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2-06-06	2024-06-05	2025-06-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9,000,000	7.28%	2.84%		否	2023-06-06	2024-06-05	2025-06-05			
		2,000,000	1.62%	0.63%		是	2024-06-05	-	2025-06-05			
周莉		36,787,500	11.63%	-	-	-	-	-	-	27,590,625	75.00%	
秦臻		6,420,000	2.03%	-	-	-	-	-	-	6,420,000	100.0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3.91%	-	-	-	-	-	-	12,375,000	100.00%	
合计		179,287,500	56.67%	34,000,000	36,000,000	20.08%	11.38%	36,000,000	100%	103,164,375	72.00%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剑飞	123,705,000	39.10%	34,000,000	36,000,000	29.10%	11.38%	36,000,000	100%	56,778,750	64.74%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剑飞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流水;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下发的《告知函》。静安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西藏城投391,617,705股股份(占西藏城投总股本的41.15%)无偿划转至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静安区国资委与北方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北方集团持有391,617,705股,占总股本的41.15%。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4年4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静安区国资委、北方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2024年5月7日,北方集团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内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收购方北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4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颐成”)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旭晟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辉”)的参股公司,旭晟辉持有南京颐成50%股权,其中公司通过旭晟辉持有南京颐成30%的股东权益,旭晟辉另一股东南京朗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朗铭”)通过旭晟辉持有南京颐成20%的股东权益;南京颐成的控股股东为南京颐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颐居”),持有南京颐成50%股权。南京颐成目前主要业务系南京溧水NO.2017G06地块项目(以下简称“NO.2017G06项目”)的开发建设及销售。

为满足南京颐成开发的NO.2017G06项目运营和管理所需的资金需求,经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旭晟辉于NO.2017G06项目开发初始阶段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以股东借款形式向南京颐成提供不超过75,000万元(年利率8%)的财务资助,期限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南京旭晟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溧水区NO.2017G06地块项目之合作协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0)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2)。

为支持NO.2017G06项目开发建设,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经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旭晟辉将其向南京颐成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予以展期,展期期限18个月,且所有股东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不再计息;同时旭晟辉将其拥有的对南京颐成的债权按持股比例转让给公司及南京朗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0日、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G06项目财务资助展期及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南京颐成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予以展期,展期期限24个月,至2024年6月10日止,且所有股东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不再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南京颐成开发的NO.2017G06房地产项目回款不能达到预期,导致无法按合同约定于借款到期日2024年6月10日前归还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南京颐成财务资助余额32,878.50万元,应收利息5,712.93万元。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1-2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厉先金

股权结构:南京颐成系旭晟辉与南京颐居共同投资设立,旭晟辉持股50%,南京颐居持股5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维修;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场地租赁;工程项目管理。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颐成资产总额98,564.14万元,负债总额133,950.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5,386.6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385.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22.98万元。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积极与南京颐成进行了沟通,并发出催款通知函,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妥善处理上述财务资助还款事项。

2、在南京颐成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前,公司不会再为其提供新的借款。

3、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并做好风险评估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颐成未归还的借款本息合计38,591.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7%。

2、基于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股东借款。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已累计确认该项目投资亏损及计提该项目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共计21,928.96万元,上述财务资助还款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3、关于上述财务资助还款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48,48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46,974.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5%。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94.3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6.02%;实现签约金额353.14亿元,同比减少13.53%。

2024年1-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47.8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4.99%;实现签约金额1313.22亿元,同比减少33.23%。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公告　编号:2024-04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2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14,064	16,877	134,100	90%
2	中山市东区齐乐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8,794	21,985	16,488	100%
合计		/	/	22,858	38,862	150,588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图1: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西侧地块

图2:中山市东区齐乐路西侧地块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076,979.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15,395.8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6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兴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891,647.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778,329.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大成惠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6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根据《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4年6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关于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6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代码:159542。

截至2024年6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6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网站(www.dc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18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军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文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军华
任职日期	2024-06-06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于军华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毕业,CPA非执业会员,从事证券业12年。原国家信息中心经济咨询中心高级项目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擅长公司基本面分析。2014年4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896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	2014-12-24	2016-01-11
	001056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	2015-03-27	2016-04-07
	004915	北信瑞丰尊赢定开	2017-10-30	2018-06-01
	004165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	2017-02-20	2019-04-04
	005376	北信瑞丰华丰	2018-03-19	2019-05-10
	001866	北信瑞丰新成长	2015-11-11	2020-06-01
	001154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	2015-05-05	2020-06-01
	002745	北信瑞丰丰利	2019-08-21	2021-03-2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3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3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晓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558,597,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87,578,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0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71,018,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07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59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2,0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6,475,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7%;反对2,0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591,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2,00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6,475,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6%;反对2,00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591,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2,0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6,475,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6%;反对2,0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6,59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反对2,00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6,475,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7%;反对2,00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7,073,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1,5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6,957,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4%;反对1,52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关于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35,923,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29%;反对22,673,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5,807,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515%;反对22,673,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曾祥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顺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8年6月6日
任职日期	2024年6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自1992年起历任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现名山东女子学院)教师,中国证券业协会培训部、教育培训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中国证监会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研员、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新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5月被聘任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孔维成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6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新任公司总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吴顺虎先生在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还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认可,在其获得认可前,由原合规负责人继续履行职责;孔维成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孔维成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